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托管协议

受托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2014年2月

目 录

协议当事人	3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陈述和保证	5
第三章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6
第四章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7
第五章 托管账户的开立	8
第六章 资产保管	10
第七章 划款指令的发送、审核和执行	10
第八章 托管报告	11
第九章 托管运作的结束	11
第十章 文件资料的保管	11
第十一章 托管费	12
第十二章 托管人的更换	12
第十三章 禁止行为	13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3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4
第十六章 保密义务	14
第十七章 本协议的终止	15
第十八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
第十九章 其他	16
协议签署页：	17
附件 1	18
附件 2	19
附件 3	20
附件 4	21
附件 5	22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签署：

受托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 33 号

办公地址：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 33 号

邮政编码：125001

法定代表人：曹立兴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176 号

邮政编码：110002

负责人：袁桂军

鉴于：

1.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发行银行理财产品的资格和能力，拟发起设立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和能力，依法为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愿意接受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贵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

1.1 除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

- (1) 理财产品或本产品：指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 (2) 托管协议或本协议：指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 (3) 受托人：指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协议的委托方。
- (4) 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 (5) 受益人：指购买本产品的投资人指定的、对本产品财产享有收益权的机构或自然人。
- (6) 理财产品资产：指理财产品成立后，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理财产品的资金而形成的财产总和。
- (7) 理财产品资金专户：指受托人为本产品在托管人处开立的用于保管、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即托管账户。

第二章 陈述和保证

2.1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受托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真实准确：

(1) 主体合法。

受托人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权利能力。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受托人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合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发金融许可证，具有发起设立并受托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的资格。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受托人履行本协议以及受托人作为当事人签署和履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受托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受托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受托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受托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受托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受托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2.2 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

托管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真实准确：

(1) 主体合法。

托管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政府授权。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托管人依法取得了监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依法可以为本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且就托管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

托管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托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托管人作为当事人的、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托管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托管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托管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均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 免责声明。

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现金资产的托管，并非对本产品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人不承担本产品的任何投资风险；对受托人与受益人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资产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受托人违背本产品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处理受托事务不当，使理财产品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受托人应以固有资金向受益人赔偿，与托管人无关。

第三章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的资产进行管理运用。

(2) 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募集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收取受托报酬。

(3) 对托管人的托管服务进行监督。

(4) 法律法规规章和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受托人的义务

(1) 在托管人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在银行预留的印鉴，应当包括受托人财务专用章、受托人授权个人名章和托管人授权个人名章。本理财产品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须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

(2) 在本产品资金募集完毕后，将本产品募集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起始运作的书面通知，并向托管人移交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

(3) 管理运用本产品的资产，需要从托管账户向外汇划资金时，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确保本产品投资产生的收益和投资本金全部回流到托管账户。

(5) 向监管部门和受益人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6) 如本产品项下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受托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向有权机构提出抗辩、异议；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托管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均有权向责任人全额追偿。

(7) 受托人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本产品运作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8)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披露任何与托管人有关的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

(9)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托管人要求提供开展托管业务各项必须的帮助。

(10) 在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的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托管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理财产品提供现金资产托管服务。

(2) 对受托人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的行为进行监督。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报酬。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2 托管人的义务

- (1) 履行现金资产保管职责，保管理财产品的资金资产的权属凭证。
- (2) 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审查执行受托人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对于划款指令只进行形式上的审核，不进行实质性审核。
- (3) 履行资金清算职责，依据受托人真实有效的划款指令，办理托管账户对外的资金划拨。发现受托人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予以纠正，并向银行监管部门报告，
- (4) 履行信息报告职责，定期向受托人出具托管报告。
- (5) 如本产品项下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应当及时通知受托人。
- (6) 托管人发生任何可能对本产品托管业务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 (7)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受托人要求提供与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各项协助与服务。
- (8) 受托人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的过程中需要使用相关权利凭证原件的，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给予协助。
- (9)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披露任何与受托人有关的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
- (10) 在为本产品提供托管服务的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托管账户的开立

5.1 理财产品托管运作开始前，受托人应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东方支行为本产品开立托管账户，作为托管期间本产品一切资金往来的唯一账户。

5.2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名称：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账号：210017406080525030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东方支行

5.3 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资金存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

5.4 本理财产品的一切资金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的投资、应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的支付、基金收益的收支等均需通过上述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进行。理财产品资金的划拨，由托管人根据受托人的指令以转账方式进行操作。

5.5 托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除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受托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5.6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3)种方式处理托管账户的网上银行功能：

- (1) 托管账户不开通网上银行功能。
- (2) 托管账户只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受托人和托管人均有权查询。
- (3) 托管账户开通网上银行资金汇划功能和查询功能。托管人负责控制和保管托管账户使用网上银行的动态口令卡或 USBKEY，负责根据受托人划款指令实施托管账户资金汇划的实际操作。受托人有权查询。

若双方选择上述第(1)或(2)种方式，托管人处理托管账户资金汇划时，应审核受托人划款指令无误后，填制汇划凭证，加盖双方预留印章后通过我行营业机构柜台办理；若双方选择上述第(3)种方式，托管人在正常情况下处理托管账户资金汇划时，应审核受托人划款指令无误后，通过网上银行进行操作；网上银行渠道因故受阻时，托管人处理托管账户资金汇划时，应审核受托人划款指令无误后，填制汇划凭证，加盖双方预留印章后通过我行营业机构柜台办理。

5.7 受托人与托管人签署《葫芦岛银行理财产品托管项目移交表》(附件1)，将托管账户的预留银行印鉴和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移交给托管人。

受托人向托管人移交的相关文件为样本或复印件的，受托人应当确保移交文件的内容与正本一致，并加盖受托人公章。

5.8 本产品资金募集完成后，受托人应当及时将本产品募集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并向托管人发送《葫芦岛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附件2)，经托管人确认无误后，正式开始履行托管职责。

第六章 资产保管

6.1 受托人应当确保本产品的现金资产全部存放在托管账户。托管人应当确保该账户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金账户、托管人自有账户或管理的其他账户相分离，保证彼此之间的独立性，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资金。

6.2 在本协议项下，托管人只对本理财产品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受托人利用本产品的资产开展投资运作形成的其他各项非现金资产不在本协议的托管范围之内。

第七章 划款指令的发送、审核和执行

7.1 根据本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受托人和托管人约定本理财产品 的投资范围如下：

货币市场工具类产品等

7.2 本理财产品开展投资运作、承担相关费用、分配投资收益和兑付投资本金等过程中需要从托管账户划出资金的，托管人要逐笔进行审查，履行监督职责。

7.3 受托人第一次从托管账户划出资金前，应当向托管人提交《葫芦岛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往来有效印鉴和授权人员信息表》（附件3）。

7.4 受托人要求从托管账户划出资金的，应当向托管人提交《葫芦岛银行理财产品划款指令》（附件4），划款指令必须具备以下要素：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等，并加盖与提供给托管人的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和签字。

受托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可以先发传真，经与托管人电话确认后生效，随后发送原件。受托人发送划款指令，应当为托管人留出必要的审查和执行时间。

7.5 托管人依据受托人提交的《葫芦岛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往来有效印鉴和授权人员信息表》对划款指令的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查。受托人的有效印鉴和授权人员发生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托管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理财产品法律文件对划款指令的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划款用途、收款对象、划款金额、划款时间等不符合规定的，托管人要及时

时通知受托人纠正，并不予以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7.6 托管人对划款指令审查无误后，按照第 6.6 条约定的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汇划。本理财产品资金汇划以转账方式进行。托管人在划款指令执行完毕后，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并将相关回单及时送交受托人。

第八章 托管报告

8.1 托管人应当按季出具《葫芦岛银行理财产品托管报告》（附件 5），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受托人。

本产品存续期不满三个月的，托管人不出具托管报告，当期的托管信息并入下一季度托管报告；本产品存续期的最后一个季度，托管人不出具托管报告，上一季度的托管信息并入最后一期托管报告。

8.2 本产品托管报告由受托人对投资人、监管部门和相关方面进行披露。

8.3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托管人可以披露本产品的相关托管信息。

第九章 托管运作的结束

9.1 本产品完成清算后，双方应当通过签署书面移交记录的形式移交相关凭证，托管运作正式结束。

9.2 受托人办理托管账户的销户。

第十章 文件资料的保管

10.1 受托人和托管人分别建立和保管适合履行其职能并满足其内部管理需要的业务档案。

10.2 本产品涉及的文件资料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保管：一方发出、另一方接收的文件资料，发出方保管副本或复印件，接收方保管正本或原件；双方共同签

署的文件资料，应当采取一式两份的形式，各自保留一份正本。

10.3 受托人和托管人保管本产品托管业务档案的时间为本产品清算结束后五年，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托管费

11.1 托管费率为 1%/年，在产品清算前一次性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11.2 托管费=托管理财产品募集金额×托管费率×托管理财产品存续天数
÷365

11.3 托管费计费基础为本产品募集金额。

第十二章 托管人的更换

12.1 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更换托管人：

- (1) 违反托管协议情节严重的。
- (2) 被依法取消托管业务资质的。
- (3) 依法解散、撤消、破产或者被接管的。
- (4) 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可以辞任：

(1) 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操作，经托管人书面通知仍不纠正。
(2) 发生其他可能会对托管资产安全或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托管人与受托人协商后一致认为托管人辞任有利于保证本产品的稳健运行。

托管人因上述第(1)款原因辞任的，应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受托人，说明辞任的决定和理由。托管人因上述第(2)款原因辞任的，由受托人对外披露和解释说明。

托管人按上述程序辞任不视为违约。

12.3 托管人辞任的，受托人应该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找到新任托管人替换现任托管人。现任托管人应该协助完成相关交接工作，保证本产品平稳运行。

12.4 托管人更换程序

(1) 原托管人解任或辞任，受托人确认新任托管人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现任托管人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的具体时间。

(2) 自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托管资产停止运作，相关账户冻结，现任托管人对本产品资产和文件资料进行清理，提供清单；受托人和托管人对托管资产进行确认后，现任托管人与新任托管人办理托管资产移交手续。上述更换程序应自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3) 自启动更换托管人程序和托管资产投资运作停止、资产冻结之日起，现任托管人仍应对托管资产承担保管等项工作，并继续计收托管费至全部资产移交完成前一日止。

第十三章 禁止行为

13.1 受托人不得编造虚假交易记录、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

13.2 除依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之外，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但托管人履行资金清算职责扣收银行手续费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 托管人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受托人真实有效的划款指令。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4.1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违约行为对其他相关当事方和本产品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

14.2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部分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4.3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4.4 因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他相关方面的原因，导致本产品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的，受托人和托管人有权免责，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5.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社会事件和其他不可归责的情况。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泥石流、火灾、火山爆发、海啸、龙卷风、暴风雨、暴风雪、洪水、地震、山体滑坡、坝前坝后海损、核辐射、战争（包括备战）、外敌入侵、敌对行动、叛乱、外力破坏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清算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当事人有义务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本协议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之内，将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造成影响的有效证据提供给本协议的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事件的责任豁免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的任何本协议的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均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因此导致就任何损害、损失或罚金的索赔。在此情况下，另一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两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六章 保密义务

16.1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下称“接受方”）对于因为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包括对方的代表，下称“提供方”）获得的任何材料、

数据、合同文本、财务报告等所有有关资料和商业意图（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接受方只能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泄漏保密信息，也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接受方自己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接受方委托的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有权使用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到勤勉尽职的义务，对其知悉或了解的保密信息进行保管，并限制在上述机构和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机构和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保密信息泄露给无关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命令或要求，以及法院的裁定和/或命令，或者基金章程的约定，向发起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的披露等。

(3) 非因接受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七章 本协议的终止

17.1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托管资产。
- (2) 托管人解任或辞任，并完成托管人更换程序。
- (3) 托管协议到期。
- (4) 本产品提前终止。
- (5) 发生法律行政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十八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

18.2 本协议当事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提交托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十九章 其他

19.1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本协议部分条款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19.2 本托管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19.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4 因业务经营需要，托管人在此明确委派和指定其内部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东方支行作为托管业务的执行操作机构。

19.5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受托人持有贰份，受托人报当地监管局壹份，托管人持有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出具相关书面函解除委托关系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在本页所载日期、地点签署如下：



签订地点: 葫芦岛市

附件 1

葫芦岛银行理财产品托管项目移交表

1、移交人已经将葫芦岛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预留财务章印模移交给接收人。

托管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葫芦岛东方支行 预留财务章印模:

托管账户户名: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账户账号: 21001740608052503051

2、移交人已经将葫芦岛银行理财产品的下列文件移交给接收人:

(1) (葫芦岛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样本;

(2) (葫芦岛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样本;

(3) XX 银行理财产品向监管部门报备的资料、或监管部门批复的资料、或其他证明 XX 银行理财产品合规性的资料;

移交方: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方: _____(托管人名称)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移交方公章)

(接收方公章)

移交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XX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

(托管人)_____:

XX 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完成资金募集，作为本产品的受托人，我方已经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账户，请你方核实以下信息无误后开始履行托管职责：

托管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葫芦岛东方支行

托管账户户名：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账户账号：21001740608052503051

XX 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总量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已经全部划入托管账户。

(受托人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XX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往来有效印鉴和授权人员信息表

(托管人) _____ :

我方处理 XX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事宜与贵方往来的有效印鉴和授权人员信息如下。

授权事项:	预留印鉴:
1. 发送《XX 银行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2.	经办人签字:
3.	复核人签字:
.....	审批人签字:
	启用日期: ****年**月**日

(受托人公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XX 银行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人（全称）：	收款人（全称）：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元
付款事由：	受托方经办人： 受托方复核人： 受托人印章
托管方经办人： 托管方复核人： 托管方审批人：	受托方审批人： 托管人处理情况： 托管人印章

附件 5

XX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报告（参考格式）

（受托人）_____：

我方作为 XX 银行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依据双方签订的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托管人职责，现将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期间的托管情况报告如下（内容结构）。

- 一、 报告期末 XX 银行理财产品资产分布形态及各类资产价值明细
- 二、 报告期 XX 银行理财产品开展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情况
- 三、 报告期 XX 银行理财产品承担费用的情况
- 四、 报告期 XX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分配的情况
- 五、 报告期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 六、 报告期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
- 七、 报告期 XX 银行理财产品发生的重大事项

特此报告。

（托管人公章）

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